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ZXZB-202402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关规定, 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9 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适应的

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0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开封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五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LZXZB-2024023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预算金额：35 万；

2.5 招标范围：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2.6 供货地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妇幼保健院诊断型听力计、声场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2.9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10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9 供应商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0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3. 文件出售方式：线上出售。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复印件；

②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A4 纸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报名方式：投标人①-③材料需一套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至邮箱

lzxkffgs2023@163.com，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1571671766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五楼会议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五楼会议室

7、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劳动路北段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530303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7167176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劳动路北段 13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5303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71671766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